

4-5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宝鸡市金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的 金台区2026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(二次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台区2026年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(二次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西路秦声文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西路秦声文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13日

